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政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本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795號裁定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本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。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。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，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定有明文。若聲請人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聲請另定新期日，公示催告程序即告終結，聲請人之聲請應為不合法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迨至同年7月31日均未向本院聲請另定新期日，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即為不合法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曾右喬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79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						
001	旭奕實業有限公司 施錦綜	第一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10年7月31日	7,966元	MA0000000								